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

济院办〔2016〕4号

转发安全保卫处《关于在全校开展 “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 的通知》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安全保卫处《关于在全校开展“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通知》转发给你们，望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6年5月27日

关于在全校开展“安全生产月” 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6年教育系统“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通知》（教发厅函〔2016〕49号）要求，经研究决定，6月份在全校开展“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党中央、国务院和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省委省政府领导关于《山东省高等学校2015年度安全事故情况分析报告》重要批示精神为指引，围绕“强化安全发展观念，提升全民安全素质”主题，通过开展系列宣教活动，进一步推动树立红线意识，落实安全责任，普及安全知识，提升师生安全素质，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推动学校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安全生产月”活动时间：2016年6月1日—30日。

三、“安全生产月”活动主要内容

（一）开展安全发展主题宣讲活动。各单位、各部门要紧密围绕活动主题，通过举办专题讲座、组织培训班、观看影视录像和邀请专家专题辅导等形式，推动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普及安全知识，提升安全素质。

（二）开展“6.16”全国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学校宣传部、学生工作处、团委、安全保卫处等相关部门要密切合作，组织志愿者，利用各类宣传媒体和现场解答等多种手段，

为广大师生提供学校安全规章制度和校园安全常识的咨询服务；鼓励广大师生积极参与微信传播安全知识等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积极参与“我为安全生产代言”@微信接力活动。

（三）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活动。学生工作处、各系（院）要结合“平安校园”建设，大力开展安全文化进班级、进宿舍、进课堂、进实验室、进校园活动；通过安全知识问答竞赛、安全主题演讲比赛、安全生产先进人物宣讲活动、安全文化精品创作征集展映活动等形式，积极营造活泼向上的活动氛围，进一步提高全体师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四）开展事故警示教育活动。学生工作处、安全保卫处和各系（院）要结合实际，因地制宜，重点剖析游泳溺水、交通安全、食品安全、实验室安全、拥挤踩踏、防拐防骗、防抢劫抢夺、防劫持等安全典型事故案例，组织观看相关安全警示教育片、警示教育展，举行安全教育大讨论，深刻吸取教训，推动完善措施，防范同类事故发生。

四、“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内容

（一）迅速开展以实验室安全为重点的隐患排查活动。各单位、各部门要按照“全覆盖、零容忍”的要求，以实验实训基地、实验研究场所、教学实验室和实验用品仓库等危化品区域为重点，结合学生宿舍、食堂、教学楼等人员密集场所，水电气设施等部位，电梯、锅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深入开展一次以危险化学品安全为重点，覆盖消防安全、校车安全、食品安全、校园安全及特种设备安全等领域的安全隐患自查整治，确保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不余盲区。对发现

的隐患和问题，要列出清单、建立台账，明确整改时限、责任，切实落实整改措施，彻底堵塞漏洞。要将各单位自查和职能部门重点督查相结合，检查内容主要包括：安全责任机制落实情况、基本设施运行情况、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和运行情况、安全知识和操作规范培训情况、废弃危险品和实验室处理情况、应急预案建立情况。在此基础上推动形成以实验室安全管理为重点的学校安全管理工作长效机制。

（二）全面开展应急演练专题活动。各单位、各部门要坚持贴近实战、注重实效原则，按照《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中小学幼儿园应急疏散演练指南》等要求，开展多部门协调配合的安全应急演练活动，通过演练优化应急预案，完善应急准备。提高演练的针对性和科学性，防止在演练中发生安全事故。

（三）广泛开展“身边隐患随手拍”活动。各单位、各部门要动员广大师生，重点关注学生宿舍、食堂、教学楼、实验室等关键部位的薄弱环节及突出问题，查找身边安全隐患，上传安全保卫处邮箱。对师生查找出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立行立改。

五、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各单位、各部门对此次“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务必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系（院）要成立专门的活动组织机构，措施到位，责任到人，精心策划，狠抓落实，确保活动顺利开展。

（二）求真务实，注重实效。各单位、各部门要紧紧围绕

活动主题，坚持贴近实际、贴近基层、贴近师生，扎实深入地开展各项活动；安全保卫处要加强对各单位、各部门“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开展情况的指导督查，确保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果。

（三）强化宣传，营造氛围。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方针，把握正确的宣传方向，制定切实可行的宣传方案，突出重点、创新形式，营造深厚宣传氛围。

请各单位、各部门于6月27日前将“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总结及举办活动的项目和数量（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本）报安全保卫处。联系人：上官福战，联系电话：3196118，邮箱：sgfz80401@163.com。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6年5月27日印发
